

苏州市中文信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是苏州市中文信息学会，英文译名为：Chines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ociety of Suzhou，缩写为：CIPS-SZ。

第二条 本学会的性质是由中文信息学科的有关单位和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市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努力贯彻为广大会员服务的方针，团结中文信息处理领域的广大科技工作者，为繁荣发展地方科技事业、振兴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学会承担。

第六条 本学会的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1号纵横研究所楼，邮编21500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有关中文信息处理学科内容的地区内学术交流，增进相关业者的联络和交流；

（二）普及有关中文信息处理的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公益活动；

（三）编辑出版中文信息处理学科领域的科技书籍、报刊和多媒体制品；

（四）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相关信息技术项目的科学论证，并提供咨询服务；

（五）开展中文信息处理学科领域的有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六）开展对会员有关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增能服务；

（七）组织会员参加学会举办的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呼声，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八）促进与各地区民间中文信息处理技术合作和交流。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学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学会的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个人会员还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相当于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自学成才、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并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相当学术水平者；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家；
- (五) 单位会员还应具备的条件：与学会专业有关，并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并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学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高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最长

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有关方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等专项工作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相关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负责与上级机关联系和重大事件汇报；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学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学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学会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学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十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投入人对投入本学会的财产不保留（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所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本学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学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 2023 年 11 月 19 日经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